

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花市民字第099001633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花市民字第1150003289B 函修正

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代表花蓮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花蓮縣正式運動賽事之優秀體育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市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且於申請時仍在籍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必要時，得由本所通知辦理：

（一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），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（二）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正式賽事（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），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（三）代表本市參加花蓮縣正式賽事（如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），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未於前項期間提供應備證件申請者或非前款所列賽事者，不予受理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專案簽准後核發。

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標準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

（二）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競賽後，再參加團體競賽並列成績前三名者，二項競賽擇一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勵金申請及核發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個人獎勵金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應備證件提出申請；團體獎勵金由團體單位彙整申請人應備證件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核發程序：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或團體代表人至本所領取支票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公開頒發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用罄時得暫停辦理。

第六條 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，其已發結者，應予撤銷並追（繳）回獎金。

第七條（刪除）

第八條（刪除）

附表一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

申請項目	競賽類型	名次獎勵金金額		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獎勵金	國際性	20,000	15,000	12,000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盃足球賽、世界運動會等)，並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	全國性	8,000	6,000	4,000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)，並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	全縣性	1,000	800	500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，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(如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)，並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團體獎勵金	國際性	20,000	15,000	12,000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盃足球賽、世界運動會等)，並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	全國性	12,000	10,000	8,000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)，並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	全縣性	5,000	3,000	2,000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，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正式賽事(如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)，並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。 2. 團體獎勵金發放標準，係依團體名次獎勵金之金額，除以比賽項目法定上場出賽總人數發給。 					

附表二 申請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

申請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個人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獎勵金申請書(附表三)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、存摺封面影本(附表四)。 3.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(附表五)。 4.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。 5. 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6.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(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)。 7. 成績證明書(參加國外競賽)。 	<p>申請人創新賽事記錄(破紀錄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
團體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獎勵金申請書(附表六)。 2. 申請人(選手)身分證影本(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(附表七)。 3.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(附表八)。 4.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。 5. 申請人(選手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 6.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(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)。 7. 申請人(選手)印領清冊(附表九)。 8. 成績證明書(參加國外競賽) 	<p>申請人創新賽事記錄(破紀錄)需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

附表三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「個人獎勵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日期 (民國年)	年 月 日	生理性別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
競賽名稱 (正式賽事)				
競賽項目			競賽組別	
競賽類型 (規模層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正式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正式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縣性正式賽事			
競賽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賽事並列競賽成績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競賽紀錄(無則免勾選)			
應備證件 (詳附表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、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(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(參加國外競賽)			
審核結果： (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發給獎勵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款，依據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，發給獎勵金 元。				
承辦人員：	覆核人員：		單位主管：	

附表四 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留存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(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需浮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於後方)
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)

身分證反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)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存摺封面黏貼處

相關證件影本僅供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「個人獎勵金」申請使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

法定代理人簽章(無者免)：_____



附表五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「個人獎勵金」領據

茲收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核發之運動績優獎勵金			
領款人姓名		競賽類型 (規模層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縣性 正式賽事
競賽名稱 (正式賽事)			
競賽項目		競賽組別	
競賽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賽事並列競賽成績第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競賽紀錄(無則免勾選)		
獎勵金發給	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。(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)		
領款人	(簽章) 	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法定代理人	(簽章) 	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附表六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「團體獎勵金」申請書

團體名稱 (學校、團隊)	代表人姓名 (聯絡人姓名)		
	連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
競賽名稱 (正式賽事)			
競賽項目		競賽組別	
競賽類型 (規模層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正式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正式賽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縣性正式賽事		
競賽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賽事並列競賽成績第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競賽紀錄(無則免勾選)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選手)身分證影本(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得獎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選手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大會秩序冊影本(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選手)印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書(參加國外競賽)		
審核結果： (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發給獎勵金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，依據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，發給獎勵金_____元。			
承辦人員：	覆核人員：	單位主管：	

附表七 團體選手身分證影本留存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(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需浮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於後方)
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)

身分證反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)
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)

身分證反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)
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後方)

身分證反面浮貼處

(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後方)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附表八 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獎勵金「團體獎勵金」領據

茲收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核發之運動績優獎勵金			
團體名稱 (學校、團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領清冊已填具並核對無誤		
領款人姓名 (代表人姓名)	競賽類型 (規模層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縣性 正式賽事	
競賽名稱 (正式賽事)			
競賽項目	競賽組別		
競賽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賽事並列競賽成績第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競賽紀錄(無則免勾選)		
獎勵金發給	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。(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)		
領款人 (代表人)	(簽章) 	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